

固始县城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环卫车辆更新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5-56



采 购 人：固始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超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6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分项报价表	60
四、技术偏差表	62
五、技术部分资料	63
六、综合部分资料	64
七、资格审查资料	65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6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69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0
十二、其他材料	71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新闻中心（通知公告）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要求准备齐资料，完成注册和办理 CA 密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下载“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提供的“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2.6、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变更与招标控制价文件的下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及招标控制价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各投标单位请务必在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表签章后再离席。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固始县城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环卫车辆更新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固始县城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环卫车辆更新采购）潜在投标人登陆“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5-56
- 2、项目名称：固始县城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环卫车辆更新采购）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7391744.82元

最高限价：57391744.8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固财招标采购 -2025-56-1	固始县城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环卫车辆更新采购)	57391744.82	57391744.8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新能源（洗扫车、洒水车、路面养护车、四季洗扫车、栏板式运输车、压缩式垃圾车、翻板式压缩垃圾车、小钩臂车）、充电桩等；（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技术标准；
- 5.4 质保期：整车质保二年，（电池、电机、电控）质保五年；其他产品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战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成

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

3、方式：

（1）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gs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采购文件下载后需使用“固始县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2）请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供应商应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固始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中段

联 系 人：郑保亮

联系方式：13569735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超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兴南路与福禄街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 701 室

联 系 人：余敏

联系方式：159362138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敏

联系方式：159362138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 称：固始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中段 联系人：郑保亮 联系方式：13569735200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超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兴南路与福禄街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 701 室 联系人：余敏 联系方式：15936213822
1. 1. 4	项目名称	固始县城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环卫车辆更新采购）
1. 1.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 1. 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57391744.82 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3. 1	采购内容	新能源（洗扫车、洒水车、路面养护车、四季洗扫车、栏板式运输车、压缩式垃圾车、翻板式压缩垃圾车、小钩臂车）、充电桩等；（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3. 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技术标准；
1. 3.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
1. 3. 4	质保期	整车质保二年，（电池、电机、电控）质保五年；其他产品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

		<p>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1. 5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乙方合同额50%的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交同等金额预付款保函）；</p> <p>2、供货安装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p>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9日8时30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 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 4. 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
3. 5. 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p>
3. 5. 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 2	投标文件递交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p>

		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9日8时30分。 开标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2</u> 人（为采购人在职人员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代表），评审专家 <u>5</u> 人。专家从信阳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9.5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本项目核心产品	18T洗扫车、18T洒水车、18吨四季洗扫车、11.2T压缩式垃圾车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技术部分资料
- 六、综合部分资料
-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3.2.1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含：产品供应价、供销手续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损耗、装卸、安装、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货物验收合格和正式交付使用前(含车辆首年交强险费、上牌费)及质保期内(人为损坏除外)设备及产品维修、更换等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条所列的各项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10%)	报价×(1-10%)

3.3.1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按10%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给予4%-6%的扣除。

3.3.2 参照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参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3.5.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投标人因固始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5738255537，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条、第4.2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 验收

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地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5 质疑、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内容

10.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做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 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 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 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 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合格的原产地；

10. 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 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 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 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信用查询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2.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10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综合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部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p>价格扣除：投标人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给予该投标人的报价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符合国家最新信管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大型和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合计×10%</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p> <p>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2)	技术部分(45分)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响应程度(0-35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采购内容及产品技术参数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得35分(标“★”项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实质性参数不满足的，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参数除外，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合同签定前及履行过程中如发现参数造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供货方案 (0-4 分)	根据投标人①供货计划、②及时交货保证措施、③应急措施、④产品交接方案等四项进行评分；上述内容均阐述且详细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简略表述不清未包含具体实施细节，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具备实际实施与本项目无关，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 措施 (0-6 分)	根据投标人①质量管理体系、②检测与验收措施、③过程质量控制措施等三项进行评分；上述内容均阐述且详细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简略表述不清未包含具体实施细节，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具备实际实施与本项目无关，扣 2 分；扣完为止。
2.2.2 (3)	综合部 分 (25 分)	<p>业绩 (0-3 分)</p> <p>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每提供一份近三年(2022年10月至今)类似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质保期 承诺 (0-2 分)</p> <p>投标人在满足质保期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整车质保二年，（电池、电机、电控）质保五年”质保期分别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否则不得分。</p> <p>安装调试 技术方案 (0-8 分)</p> <p>根据投标人①安装、调试具体措施、②人员、工具配备、③时间安排、④安全保障措施等四项进行评分；上述内容均阐述且详细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简略表述不清未包含具体实施细节，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具备实际实施与本项目无关，扣 2 分；扣完为止。</p> <p>培训方案 (0-6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形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师资力量、⑤课时安排等五项进行评分；上述内容均阐述且详细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简略表述不清未包含具体实施细节，扣 0.6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具备实际实施与本项目无关，扣 1.2 分；扣完为止。</p> <p>售后服务 方案 (0-6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故障响应时间及维修解决方案、③备品备件保障供应措施、④巡检服务、⑤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及保障措施等五项进行评分；上述内容均阐述且详细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简略表述不清未包含具体实施细节，扣 0.6 分；每有一项内</p>

		容未阐述或不具备实际实施与本项目无关，扣 1.2 分；扣完为止。
--	--	----------------------------------

1、评标方法

1.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 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量化得分高的优先。

1. 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 1 初步评审标准

2. 1. 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1.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 2. 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 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 1 初步评审

3. 1. 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 1.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2 详细评审

3. 2.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 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允许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充电桩及附属设施安装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 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 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

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

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 点为_____；</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若使用此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删减或补充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产品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8T 洗扫车	★1. 总质量 (kg) ≥ 18000 ; 2. 整备质量 (kg) ≥ 11200 ; 3. 额定载质量 (kg) ≥ 5200 ; 4. 续航里程 (等速法) (km) ≥ 360 ; 5. 最高车速(km/h) ≥ 75 ; 6. 动力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7. 电池电量(kWh) ≥ 230 ; 8. 底盘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 9. 洗扫宽度 (m) ≥ 3.5 ; 10. 作业速度(km/h) ≥ 10 ; 11. 清水箱容积(m ³) ≥ 8 ; 12. 垃圾箱箱容积(m ³) ≥ 7 。	台	15	
2	11.2T 洗扫车	★1. 总质量 (kg) ≥ 11200 ; 2. 整备质量 (kg) ≥ 7900 ; 3. 额定载质量 (kg) ≥ 2660 ; 4. 续航里程 (等速法) (km) ≥ 260 ; 5. 最高车速(km/h) ≥ 80 ; 6. 动力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7. 电池电量(kWh) ≥ 140 ; 8. 底盘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 9. 洗扫宽度 (m) ≥ 3 ; 10. 作业速度(km/h) ≥ 10 ; 11. 清水箱容积(m ³) ≥ 4 ; 12. 垃圾箱箱容积(m ³) ≥ 3 。	台	3	
3	25T 洒水车	★1. 总质量 (kg) ≥ 25000 ; 2. 整备质量 (kg) ≥ 11200 ; 3. 额定载质量 (kg) ≥ 12800 ; 4. 续航里程 (等速法) (km) ≥ 240 ; 5. 最高车速(km/h) ≥ 85 ; 6. 动力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台	2	

		<p>★7. 电池电量(kWh) ≥ 190;</p> <p>8. 底盘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p> <p>9. 罐体公告总容量(m³) ≥ 12.7;</p> <p>10. 前置冲洗宽度(m) ≥ 8;</p> <p>11. 对冲冲洗宽度(m) ≥ 24;</p> <p>12. 洒水泡射程(m) ≥ 38;</p> <p>13. 洒水宽度(m) ≥ 14。</p>		
4	18T洒水车	<p>★1. 总质量(kg) ≥ 18000;</p> <p>2. 整备质量(kg) ≥ 7950;</p> <p>3. 额定载质量(kg) ≥ 9150;</p> <p>4. 续航里程(等速法)(km) ≥ 240;</p> <p>5. 最高车速(km/h) ≥ 75;</p> <p>6. 动力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p> <p>★7. 电池电量(kWh) ≥ 190;</p> <p>8. 底盘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p> <p>9. 罐体公告总容量(m³) ≥ 9.3;</p> <p>10. 前置冲洗宽度(m) ≥ 8;</p> <p>11. 对冲冲洗宽度(m) ≥ 24;</p> <p>12. 洒水泡射程(m) ≥ 38;</p> <p>13. 洒水宽度(m) ≥ 14;</p> <p>14. 配备隔离墩、防护栏清洗设备。</p>	台	11
5	4.495T路面养护车	<p>★1. 总质量(kg) ≥ 4490;</p> <p>2. 整备质量(kg) ≥ 2600;</p> <p>3. 额定载质量(kg) ≥ 1265;</p> <p>4. 续航里程(等速法)(km) ≥ 190;</p> <p>5. 最高车速(km/h) ≥ 70;</p> <p>6. 动力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p> <p>★7. 电池电量(kWh) ≥ 53;</p> <p>8. 底盘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p> <p>9. 高压水泵额定压力(MPa) ≥ 14;</p> <p>10. 前喷水架清洗宽度(m) ≥ 1.5;</p> <p>11. 最小离地间隙(mm) ≥ 150;</p> <p>12. 清洗推车清洗宽度(m) ≥ 1.2;</p> <p>13. 水箱容积(m³) ≥ 2;</p>	台	12

		14. 高压卷盘软管长度(m) ≥ 15 。			
6	18吨四季洗扫车	★1. 总质量(kg) ≥ 18000 ; 2. 整备质量(kg) ≥ 12100 ; 3. 额定载质量(kg) ≥ 3875 ; 4. 续航里程(等速法)(km) ≥ 300 ; 5. 最高车速(km/h) ≥ 89 ; 6.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7. 电池电量(kWh) ≥ 255 ; 8. 底盘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 9. 垃圾箱总容积(m ³) ≥ 5.5 ; 10. 吸扫行驶速度(km/h) ≥ 20 ; 11. 吸盘宽度(mm) ≥ 2350 ; 12. 最大吸入颗粒度(mm) ≥ 100 ; 13. 吸尘宽度(mm) ≥ 2270 。	台	5	
7	4.495T栏板式运输车	★1. 总质量(kg) ≥ 4450 ; 2. 整备质量(kg) ≥ 2260 ; 3. 额定载质量(kg) ≥ 1050 ; 4. 箱长级别 mm ≥ 3200 ; 5. 等速续驶里程(km) ≥ 270 ; 6.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7. 电池电量(kWh) ≥ 63 ; 8. 底盘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 9. 货箱容积(m ³) ≥ 2.5 ; 10. 底盘: 前桥允许荷载 kg ≥ 1320 ; 11. 底盘: 后桥允许荷载 kg ≥ 2400 ; 12. 配备 ABS 防抱死。	台	2	
8	4.495T压缩式垃圾车	★1. 总质量(kg) ≥ 4490 ; 2. 整备质量(kg) ≥ 3280 ; 3. 额定载质量(kg) ≥ 405 ; 4. 续航里程(等速法)(km) ≥ 240 ; 5. 最高车速(km/h) ≥ 80 ; 6.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7. 电池电量(kWh) ≥ 38 ; 8. 底盘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	台	2	

		9. 压缩循环时间(s)≤26; 10. 上料循环时间(s)≤20; 11. 垃圾箱有效容积(m ³)≥3.5; 12.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2。			
9	11. 2T 压缩式垃圾车	★1. 总质量(kg)≥11200; 2. 整备质量(kg)≥6400; 3. 额定载质量(kg)≥3450; 4. 续航里程(等速法)(km)≥190; 5. 最高车速(km/h)≥80; 6.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7. 电池电量(kWh)≥140; 8. 底盘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 9. 压缩循环时间(s)≤25; 10. 上料循环时间(s)≤12; 11. 垃圾箱有效容积(m ³)≥6.5; 12.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2; 13. 污水箱容纳能力(L)≥250。	台	13	
10	11. 2T 翻板式垃圾压缩车	★1. 总质量(kg)≥11200; 2. 整备质量(kg)≥6640; 3. 额定载质量(kg)≥3450; 4. 续航里程(等速法)(km)≥190; 5. 最高车速(km/h)≥80; 6.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7. 电池电量(kWh)≥140; 8. 底盘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 9. 压缩循环时间(s)≤25; 10. 上料循环时间(s)≤12; 11. 垃圾箱有效容积(m ³)≥6.5; 12.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2; 13. 污水箱容纳能力(L)≥250。	台	1	
11	4. 495T 小钩臂车	★1. 总质量(kg)≥4490; 2. 整备质量(kg)≥2240; 3. 额定载质量(kg)≥1900; 4. 续航里程(等速法)(km)≥260;	台	2	

		5. 最高车速(km/h) ≥ 70 ; 6. 动力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7. 电池电量(kWh) ≥ 53 ; 8. 底盘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 9. 最大钩起能力(t) ≥ 1.5 。			
12	充电桩	1. 电气性能：输入电压(V) $380 \pm 15\%$ AC; 2. 输出电压(V) ≥ 1000 ; 3. 输出电流(A) ≥ 250 ; 4. 额定输出功率(kW) ≥ 120 ; 5. 充电线长度(m) ≥ 5 ; 6. 工作温度(℃) ≤ -20 ℃, ≥ 50 ℃; 7. 防护等级 \geq IP54; 8. 功率因数 ≥ 0.99 ; 9. 充电枪数量 ≥ 2 ; 10. 人机界面显示屏; 11. 配备输入、输出过欠压; 12. 配备短路、过流保护; 13. 配备漏电保护; 14. 配备过温保护; 15. 配备电池反接保护; 16. 配备绝缘检测。	套	30	
13	箱变-终端型	1. 箱变-终端型：630kVA 箱式变电站； 2. 箱体要求采用不小于2.0mm厚不锈钢材料制成，外壳防护等级为IP33D级。	套	7	
14	充电桩供电线配套	1. 充电桩供电线：YJV-1kV-4×185-SC150。	m	700	
15	外电	1. 高压电缆：10kV 高压电缆(YJLV22-8.7/15KV 3*240-DN200 钢管)； 从市政供电点至箱变。	m	3500	
16	充电站场区照明	1. 庭院灯 LED30W, 色温 3500K, 防护等级 IP65; 2. 高度 4 米； 3. 灯杆采用优质低碳钢板 Q235 剪制折弯自动焊接成形, 厚度 ≥ 3.0 mm; 灯杆采用热镀锌处理工艺, 镀锌厚度不小于 75um, 外表增加静电喷塑 处理, 配电门采用凸式安全门, 设定上锁装置(防撬、防盗), 所有紧 固件为不锈钢材质, 可靠耐久易操作。	套	10	

17	充电站场区 安防系统	1. 监控摄像机 8 套; 2. 车牌号管理系统 1 套(门岗一体机 1 套、出入口杆式抓拍显示补光一体机 2 套、线圈车检器 2 套)。	项	1	
----	---------------	--	---	---	--

注：以上标“★”项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提供车辆须在国家工信部进行备案，参数属于国家工信部公告内容的以工信部公告为准。

二、其他要求

1、18T 洗扫车

- 1) 底盘动力电池选用国家倡导的安全电池，具备良好的质量能量密度与安全可靠性，质保期限给予充分保障。
- 2) 底盘采用永磁同步电机驱动，具备制动能量回馈以及定速巡航功能。
- 3) 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和电池的防护等级达到较高标准，符合相关国标，能切实保障整车安全。
- 4) 为提升驾驶过程中的舒适感受，驾驶室内需配备冷暖空调系统。
- 5) 配备道路清扫、道路冲洗、污水回收、箱体自洁等多种作业功能。
- 6) 为确保车辆具备良好的通过性能，要求车辆能够涉水行驶，在一定涉水深度下，能以较低时速正常行驶。
- 7) 箱体采用耐腐蚀材质，强度较高，具有独立的垃圾箱与清水箱，或实现集成设计。
- 8) 具备较好的智能化水平，常用作业模式可通过一键操作完成，并且具备故障智能诊断功能。
- 9) 为提高车辆行驶的安全性，车辆后防护所使用的材质具有较高强度。
- 10) 为保障车辆电池安全，防止操作人员误触碰引发安全事故，电池设计有单独的箱体。
- 11) 配备数字化联网模块，接入现有智慧环卫管理系统。

2、11.2T 洗扫车

- 1) 底盘动力电池选用国家倡导的安全电池，具备良好的质量能量密度与安全可靠性，质保期限给予充分保障。
- 2) 底盘采用永磁同步电机驱动，具备制动能量回馈以及定速巡航功能。
- 3) 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和电池的防护等级达到较高标准，符合相关国标，能切实保障整车安全。
- 4) 为提升驾驶过程中的舒适感受，驾驶室内需配备冷暖空调系统。
- 5) 配备道路清扫、道路冲洗、污水回收、箱体自洁等多种作业功能。
- 6) 为确保车辆具备良好的通过性能，要求车辆能够涉水行驶，在一定涉水深度下，能以较低时速正常行驶。

- 7) 箱体采用耐腐蚀材质，强度较高，具有独立的垃圾箱与清水箱，或实现集成设计。
 - 8) 具备较好的智能化水平，常用作业模式可通过一键操作完成，并且具备故障智能诊断功能。
 - 9) 为提高车辆行驶的安全性，车辆后防护所使用的材质具有较高强度。
 - 10) 为保障车辆电池安全，防止操作人员误触碰引发安全事故，电池设计有单独的箱体。车辆电池箱体、高低压线束、接插件均使用阻燃材料，阻燃性能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 11) 配备数字化联网模块，接入现有智慧环卫管理系统。
- 3、25T洒水车
- 1) 底盘采用永磁同步电机驱动，具备制动能回馈以及定速巡航功能。
 - 2) 需具备电池监控系统，及时发现风险。
 - 3) 底盘动力电池需采用国家提倡的安全电池，安全可靠性好，质保期限给予充分保障。
 - 4) 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均需达到较高标准，符合相关国标，确保整车安全。
 - 5) 为保证车辆的通过性能，车辆需保证可以涉水行驶，要求在一定的涉水深度下保证车辆可以低速正常行驶。
 - 6) 为提高驾驶的舒适性，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电动冷暖空调。
 - 7) 车辆需配备低压冲洗装置，具备冲洗路面、绿化浇灌、喷雾降尘、辅助消防等功能。
 - 8) 车辆的水箱内应设置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防止水泵缺水损坏。
 - 9) 车辆后防护所使用的材质具有较高强度，提高车辆的行驶安全性。
 - 10) 车辆底盘的大梁等核心部件需经过电泳工艺进行防腐处理，保证在车辆正常使用寿命内，结构件不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
 - 11) 为保障车辆电池安全，防止操作人员误触碰引发安全事故，电池设计有单独的箱体。车辆电池箱体、高低压线束、接插件均使用阻燃材料，阻燃性能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 12) 具备较好的智能化水平，常用作业模式可通过一键操作完成，并且具备故障智能诊断功能。
 - 13) 配备数字化联网模块，接入现有智慧环卫管理系统。

4、18T洒水车

- 1) 底盘采用永磁同步电机驱动，具备制动能回馈以及定速巡航功能。
- 2) 需具备电池监控系统，及时发现风险。
- 3) 底盘动力电池需采用国家提倡的安全电池，安全可靠性好，质保期限给予充分保障。

4) 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均需达到较高标准，符合相关国标，确保整车安全。

5) 为保证车辆的通过性能，车辆需保证可以涉水行驶，要求在一定的涉水深度下保证车辆可以低速正常行驶。

6) 为提高驾驶的舒适性，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电动冷暖空调。

7) 车辆需配备低压冲洗装置，具备冲洗路面、绿化浇灌、喷雾降尘、辅助消防等功能。

8) 车辆的水箱内应设置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防止水泵缺水损坏。

9) 车辆后防护所使用的材质具有较高强度，提高车辆的行驶安全性。

10) 车辆底盘的大梁等核心部件需经过电泳工艺进行防腐处理，保证在车辆正常使用寿命内，结构件不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

11) 为保障车辆电池安全，防止操作人员误触碰引发安全事故，电池设计有单独的箱体。车辆电池箱体、高低压线束、接插件均使用阻燃材料，阻燃性能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12) 具备较好的智能化水平，常用作业模式可通过一键操作完成，并且具备故障智能诊断功能。

13) 配备数字化联网模块，接入现有智慧环卫管理系统。

5、4.495T 路面养护车

1) 底盘、水箱采用耐腐蚀材质，要求性能稳定可靠、寿命长。

2) 底盘配备永磁同步电机，具备制动能量回馈功能。

3) 底盘动力电池选用磷酸铁锂或性能更优的电池类型，拥有较好的质量能量密度，安全可靠性出色，质保期限给予充分保障。

4) 底盘所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达到较高标准，符合相关国标，能有效保障整车安全。

5) 为确保车辆具备良好的通过性能，车辆可在一定深度的涉水环境中，以较低时速正常行驶。

6) 为提升驾驶舒适度，底盘驾驶室内配备电动冷暖空调。

7) 为方便车辆管理，整车配备智能监控系统，借助车载监控终端收集整车运行数据并上传至监控平台，实现对车辆信息的监控、显示与数据存储，通过手机、电脑等终端能实时了解车辆运行状况。

8) 水箱设有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在水量不足时会自动报警，避免水泵受损。

9) 要求高压水泵喷射水流强劲，性能稳定可靠，使用寿命长，能保障良好的清洗效果。

10) 车辆配备前清洗装置，可用于冲洗道路两侧；在驾驶室内即可控制前喷水架整体进行左右方向冲洗，以及单点高压清淤喷头进行上下左右方向冲洗；车辆具备路面清洗、路面洗刷、路沿石洗刷、公交站

牌清洗和人行道清洗等多种作业功能，配备高压喷枪，可对全车进行自清洁，也能清洗和清除人行步道及街道小广告等，还配备手推喷架，便于清洗狭窄街道；车辆配备一定长度的卷管盘，可外接高压喷枪和手推喷架等工作装置，卷盘带有自动回收功能。

11) 具备较好的智能化水平，常用作业模式可通过一键操作完成，并且具备故障智能诊断功能。

12) 为保障车辆行驶和作业安全，车辆后防护采用强度较高的材质。

13) 配备数字化联网模块，接入现有智慧环卫管理系统。

6、18吨四季洗扫车

1) 底盘采用永磁同步电机驱动，具备制动能量回馈以及定速巡航功能。

2) 需具备电池监控系统，及时发现风险。

3) 底盘动力电池需采用国家提倡的安全电池，安全可靠性好，质保期限给予充分保障。

4) 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均需达到较高标准，符合相关国标，确保整车安全。

5) 为保证车辆的通过性能，车辆需保证可以涉水行驶，要求在一定的涉水深度下保证车辆可以低速正常行驶。

6) 为提高驾驶的舒适性，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电动冷暖空调。

7) 有除尘作业和洗扫作业相互切换功能，能同时集吸尘车和洗扫车于一体，一车多用。

8) 垃圾箱内应设置过滤结构，实现作业全过滤无扬尘排放。

9) 车辆的水箱内应设置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防止水泵缺水损坏。

10) 车辆后防护所使用的材质具有较高强度，提高车辆的行驶安全性。

11) 车辆底盘的大梁等核心部件需经过电泳工艺进行防腐处理，保证在车辆正常使用寿命内，结构件不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

12) 为保障车辆电池安全，防止操作人员误触碰引发安全事故，电池设计有单独的箱体。车辆电池箱体、高低压线束、接插件均使用阻燃材料，阻燃性能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13) 具备较好的智能化水平，常用作业模式可通过一键操作完成，并且具备故障智能诊断功能。

14) 配备数字化联网模块，接入现有智慧环卫管理系统。

7、4.495T栏板式运输车

1) 底盘动力电池选用国家倡导的安全电池，具备良好的质量能量密度与安全可靠性，质保期限给予充分保障。

- 2) 底盘采用永磁同步电机驱动，具备制动能回馈以及定速巡航功能。
 - 3) 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和电池的防护等级达到较高标准，符合相关国标，能切实保障整车安全。
 - 4) 为提升驾驶过程中的舒适感受，驾驶室内需配备冷暖空调系统。
 - 5) 为确保车辆具备良好的通过性能，要求车辆能够涉水行驶，在一定涉水深度下，能以较低时速正常行驶。
 - 6) 配备数字化联网模块，接入现有智慧环卫管理系统。
- 8、4.495T压缩式垃圾车
- 1) 底盘动力电池选用国家倡导的安全电池，具备良好的质量能量密度与安全可靠性，质保期限给予充分保障。
 - 2) 底盘采用永磁同步电机驱动，具备制动能回馈以及定速巡航功能。
 - 3) 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和电池的防护等级达到较高标准，符合相关国标，能切实保障整车安全。
 - 4) 为提升驾驶过程中的舒适感受，驾驶室内需配备冷暖空调系统。
 - 5) 为确保车辆具备良好的通过性能，要求车辆能够涉水行驶，在一定涉水深度下，能以较低时速正常行驶。
 - 6) 车辆需具备120L、240L标准垃圾桶上料。

- 7) 车辆垃圾箱优化设计，采用后部上料的形式，厢体底部密封，解决垃圾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问题。
- 8) 要求液压系统压缩比大，大幅提高单车装载量，有效减少运输次数，提高工作效率。
- 9) 具备较好的智能化水平，常用作业模式可通过一键操作完成，并且具备故障智能诊断功能。
- 10) 配备数字化联网模块，接入现有智慧环卫管理系统。

9、11.2T压缩式垃圾车

- 1) 底盘动力电池选用国家提倡的安全电池，具有较好的能量密度，安全可靠性出色。
- 2) 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及电池的防护等级均达到较高标准，符合相关国标，能切实保障整车安全。
- 3) 为提升驾驶舒适性，底盘驾驶室内配备冷暖空调。
- 4) 为保障车辆电池安全，避免操作人员误触碰引发安全事故，电池设有单独的箱体。
- 5) 车辆箱体具有较高的刚性与强度。箱体表面经过有效防腐处理，抗腐能力得到提升。
- 6) 车辆的推铲导向滑块、滑板导向滑块均采用高密度、高强度的材料制作，具备自润滑、耐酸碱的

特性。

- 7) 车辆填装器具备可靠的锁紧技术，并能够一键操作完成。
 - 8) 车辆的密封条材质需具有耐氧抗老化、耐光抗老化性能，化学性质稳定。
 - 9) 配备接水槽、污水箱，保证污水不外溢；垃圾箱在运输过程中需覆盖填装器后部，防止垃圾异味散发。
 - 10) 车辆控制采用手动、自动及机械式操纵系统，操作简便可靠，故障率低，保养维修方便，且可在驾驶室内控制垃圾的推卸。
 - 11) 具备较好的智能化水平，常用作业模式可通过一键操作完成，并且具备故障智能诊断功能。
 - 12) 车辆安装挂桶式上料结构，能满足相应规格垃圾桶的上料需求。
 - 13) 配备数字化联网模块，接入现有智慧环卫管理系统。
- 10、11. 2T 翻板式垃圾压缩车
- 1) 底盘动力电池选用国家提倡的安全电池，具有较好的能量密度，安全可靠性出色。
 - 2) 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及电池的防护等级均达到较高标准，符合相关国标，能切实保障整车安全。
 - 3) 为提升驾驶舒适性，底盘驾驶室内配备冷暖空调。
 - 4) 为保障车辆电池安全，避免操作人员误触碰引发安全事故，电池设有单独的箱体。
 - 5) 车辆箱体具有较高的刚性与强度。箱体表面经过有效防腐处理，防腐能力得到提升。
 - 6) 车辆的推铲导向滑块、滑板导向滑块均采用高密度、高强度的材料制作，具备自润滑、耐酸碱的特性。
 - 7) 车辆填装器具备可靠的锁紧技术，并能够一键操作完成。
 - 8) 车辆的密封条材质需具有耐氧抗老化、耐光抗老化性能，化学性质稳定。
 - 9) 配备接水槽、污水箱，保证污水不外溢；车辆配置后盖，在运输过程中可覆盖整个填装器后部，防止垃圾异味散发。
 - 10) 车辆控制采用手动、自动及机械式操纵系统，操作简便可靠，故障率低，保养维修方便，且可在驾驶室内控制垃圾的推卸。
 - 11) 具备较好的智能化水平，常用作业模式可通过一键操作完成，并且具备故障智能诊断功能。
 - 12) 车辆需安装翻板式上料结构，满足上料需求。
 - 13) 配备数字化联网模块，接入现有智慧环卫管理系统。
- 11、4. 495T 小钩臂车

- 1) 底盘动力电池选用国家提倡的安全电池，具有较好的能量密度，安全可靠性出色。
- 2) 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及电池的防护等级均达到较高标准，符合相关国标，能切实保障整车安全。
- 3) 为提升驾驶舒适性，底盘驾驶室内配备冷暖空调。
- 4) 为保障车辆电池安全，避免操作人员误触碰引发安全事故，电池设有单独的箱体。
- 5) 集装载、运输、自卸于一身，无需辅助设备。
- 6) 所有操作均可在驾驶室内按钮控制完成，在驾驶室外手动控制完成。
- 7) 配备箱体安全锁，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车箱不会发生脱钩现象。
- 8) 拉臂结构件采用高强度钢板焊接，焊缝质量好，结构可靠。
- 9) 锁紧机构采用高可靠的结构，同时需配备保护装置，提高安全性及可靠性。
- 10) 为方便车辆管理，整车配备智能监控系统，借助车载监控终端收集整车运行数据并上传至监控平台，实现对车辆信息的监控、显示与数据存储，通过手机、电脑等终端能实时了解车辆运行状况。
- 11) 配备数字化联网模块，接入现有智慧环卫管理系统。

12、充电桩

- 1) 具备较高的充电功率，要求覆盖所有车型的快速充电需求；充电桩功率智能自动分配；
- 2) 充电系统具备输入过欠压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等安全保护措施，须符合国标、行业安全要求；
- 3) 充电枪经过一定时间的耐久性测试，防护能力高；
- 4) 充电模块采用性能稳定、故障率低；PCBA 具备防潮、防霉、防盐雾能力；
- 5) 充电机具备超宽输入电压范围，异常电网波动不影响充电桩正常输出；整机防护能力不低于 IP54；满足高温、高寒、高海拔工作环境下使用，且经过高原、高寒、多粉尘、高盐雾等恶劣环境验证并长期保持正常工作；
- 6) 具备智能互联功能，充电桩具备刷卡、扫码等多种支付方式，支持双枪并充、双桩同充、即插即充等多种充电模式；
- 7) 具备互联互通功能，可对接主流运营管理平台、互联网流量平台、政府监管平台；
- 8) 具备远程 OTA 升级功能，具备故障远程预警、远程诊断功能；
- 9) 含安装调试，预埋 PVC 套管、基础混凝土等级不低于 C30、基础高出地面不低于 150mm。

13、箱变

含安装调试，含五指套、热塑管等辅材；基础做法参考 12D2 图集中 P86，接地做法参考 12D2 图集中 P91。

14、充电桩供电线配套

含安装调试，含五指套、热塑管、绝缘胶带等辅材。

15、外电

含安装调试，含电缆沟开挖及开挖道路路面恢复。

16、充电站场区照明

含安装调试，基础做法参考 16D702-6 图集中 4-15。

17、充电站场区安防系统

- 1) 含安装调试，含弱电箱及监测辅材、4 米 L 杆体、安装支架、防雷与接地、钻头、开孔器、扎带、电工胶带、网络水晶头、膨胀螺栓、强弱电线缆等本项目所需一切辅材、监控基础地笼及法兰制作、网线（工业级 6 类屏蔽双绞线）、电源线 RVV-3*2.5-SC32、1 千兆电口、1 千兆光口、单模双纤 20 公里光纤收发器、4 芯铠装光纤 100 米；
- 2) 200 万像素 4 寸红外 4G 网络低功耗智能枪机；
- 3) 支持 4G（移动、联通，电信）网络传输，兼容 3G（移动、联通，电信）；
- 4) 支持人脸抓拍功能，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
- 5) 支持 8 个场景下的轮巡人脸抓拍，每个场景的时间可设；
- 6) 支持 24 小时监控录像；
- 7) 设备运行最大功耗 16W；休眠模式功耗低至 2.6W；不开红外，不 PT 转动，预览功耗低至 5W；
- 8) 支持定时、时段触发三种休眠模式；
- 9) 支持国网 B 接口协议；
- 10) 支持定时抓拍图片；
- 11) 支持宽幅电压：10.8-18V；
- 12) 支持 H.265 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 13) 支持超低照度，0.05Lux/F1.6（彩色），0.01Lux/F1.6（黑白），0LuxwithIR；
- 14) 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达 100m；
- 15) 支持 960p@60fps、720p@60fps 高帧率输出；
- 16) 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 17)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 18)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 SmartNVR 实现事件录像的二次智能检索、分析和浓缩

播放；

- 19) 支持宽动态、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IR 等功能；
- 20) 支持最大 256G 的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存储，内置 EMCC 存储；
- 21) 支持海康 SDK、ONVIF、ISAPI 和萤石接入；
- 22)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 防护等级；
- 23) 箱体防护功能：IP55；TVS4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

18、充电桩及附属设备设施（箱变、充电桩供电线配套、外电、充电站场区照明、充电站场区安防系统）

以上充电桩及所有附属设备设施，待采购人确定实施位置后，由中标单位进行整体规划、供货、安装等；以保证车辆正常充电使用运行为目的。

19、产品要求

-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为全新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贴牌、冒牌产品，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产品不符合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2) 正式交付运行前损坏的部件或设备由供应商无偿提供；
- 4) 因包装、运输不当而引起的产品损坏、生锈、损失等，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有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5)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比如自身隐蔽性缺陷）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
- 6)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0、安装、调试

- 1) 产品供货结束后，中标人应派专人进行产品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安装调试、性能测试以及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需解决至采购人满意；
- 2) 所有安装、调试工作都必须由专业人员进行并保证过程安全，调试时应采用符合相应精度要求的仪表，调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人负责；
- 3) 安装产品所产生的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至指定垃圾存放处。

21、培训

投标人应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投标人应选择具有较高技术水平、丰富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培训人员，准备有关培训教材；并免费培训直至采购人或

使用单位能够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同时能独立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不限于培训方式、课程内容、培训人员、时间、地点等。

22、售后服务

- 1) 供应商应对备品备件有详细的说明，以便采购人了解这些备品备件用于哪些具体项目上及保证备品备件供货稳定；
- 2) 在质保期内，凡正常使用（人为损坏除外）出现故障中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维护、更换，并负担维修、维护、更换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 3) 如遇故障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响应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查明情况，并将现场实际情况反馈采购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即时排除故障，如遇疑难故障维修时间过长应为采购人提供备用产品；
- 4) 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 5) 中标人须对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团队，能提供优质服务；

23、车辆首年交强险及车辆上牌前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技术部分资料
- 六、综合部分资料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包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的投标报价, 质保期_____,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货物,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如果我方中标,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包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包名称：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计(元)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写。（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技术偏差表

包名称：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		对招标文件偏差	偏差说明
		招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产品技术参数”中的**产品技术参数**，根据投报产品进行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该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扩展。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技术部分资料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六、综合部分资料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包名称）（包号：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材料

1、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我县合作融资平台：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

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

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

联系人：姚玉烛

联系方式：18037601233